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宣布，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94,95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77.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宣布，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94,95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77.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附註)	33,570,658	24.04%	33,570,658	23.68%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 的H股 ^(附註)	92,127,177	65.96%	92,127,177	64.9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966,450	10.00%	16,061,400	11.33%
總計	139,664,285	100.00%	141,759,235	100.00%

附註：有關其未上市股份於上市時轉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8.5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94,95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1月22日按每股H股77.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94,950股H股，以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